

第 3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里夫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132：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Distr. GENERAL
A/C.6/47/SR.31
27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2：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A/C. 6/47/L. 8)

1. TOM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对关于他主持的审议中条款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作了口头报告, 他说协商是在八次会议中进行的; 人们一致认为, 应当在去年中断谈判的问题上恢复谈判。人们还认为, 应当就那些引起特殊困难的条款草案, 即第 28, 17, 18, 13, 15, 19, 20 和 30 条达成协商一致解决办法; 然而, 大家普遍认为, 整个条款草案的谈判若要取得成功, 有关第 28 条的谈判必须取得进展。

2. 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第 28 条草案案文 (见 A/C. 6/46/SR. 40) 如下:

“1. 外交邮袋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在遵守第 2 到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下, 外交邮袋不得拆开或扣留并应免受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装置的检查。

“2. 接受国主管当局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外交邮袋内载有第 25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函件、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 作为例外措施, 可要求以在港口或机场检查出入物件时例行所用的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在派遣国的一名受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进行检查, 但检查不得影响到函件或文件的机密性。派遣国可拒绝检查, 在此情况下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处。

“3. 如接受了第 2 款所提要求而且检查后接受国主管当局仍然有充分理由认为外交邮袋内载有第 25 条第 1 款中所提到的函件、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 它们可要求拆开邮袋。

“4. 如接受了要求, 邮袋应由派遣国受权代表在接受国受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拆开。

“5. 如派遣国当局拒绝此项要求，邮袋应退回发送处。”

3. 某些代表团表示特别对第 2 和第 3 款持重大保留意见。另有一些代表团批评了将狭意的外交邮袋和领事邮袋与其他邮袋等同对待的作法。为了克服这些困难，作为协商会议的主席，他提出了题为“保护外交邮袋”的如下第 28 条草案供审议：

“1. 外交邮袋不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不得拆开。在遵守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外交邮袋不得被扣留并应免受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的检查。

“2. 接受国主和当局如有充分理由认为外交邮袋内载有第 25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函件、文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作为例外措施，可要求以在港口或机场检查出入物件时例行所用的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在派遣国的一名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检查，但检查不得影响到函件或文件的机密性。派遣国可拒绝检查，在此情况下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处。”

4. 他解释说，这一提议应结合仅限于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7 条意义上的外交邮袋的条款草案范围的修正案来理解。就领事邮袋而言，它们仍然遵守 1963 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 35 条的规定。某些代表团认为，该提议与《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规定大相径庭；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指出，它们对现有的条款规定感到满意。

5. 面对难以就适用于所有邮袋的第 28 条达成一致解决办法，一个代表团建议，考虑是否有可能通过两个不同的任择议定书。一个是关于狭意而言的外交信使和邮袋，另一个关于领事信使和邮袋。它提交了主要以委员会的条款草案为基础的两个案文，但略去了第 28 条，该条的实质内容仍然受到有关公约规定的制约。尽管这一提议引起人们的兴趣，但大家很快就意识到，不可能就这些案文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6. 鉴于协商中出现的困难，某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会努力就一项决定草案达成协议一致意见，大会在该决定草案中表示赞赏委员会在该议题下进行的工作，条款草案将送交各国政府供其考虑。然而，随着有关这一提议的协商的进行，越来越清楚

的是，也不可能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某些代表团认为，并非所有可能的解决办法都探讨过了，委员会就这一议题进行的有价值的工作值得继续努力，寻求只有时间和深思熟虑才能带来的解决办法。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协商已拖得很长，足以说明很难就草案的基本条款规定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7. 现在存在两种可能的途径。其一是将条款草案，尤其是争议最大的条款草案交还委员会，这样，委员会可再一次进行审议，以期达成普遍能接受的行文。某些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因为它们认为，现在的问题不是一个技术措词的问题，而是不能就行文的政治基础达成协商的问题。因此，应由联合国大会，一个政治机构，试图就委员会的建议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8. 另一途径是恢复有关第 28 条和其他有争议的条款的工作，以便努力达成普遍能接受的某种行文。为了表明并非各种可能都试过了，一个代表团提出了题为“保护外交邮袋”的如下第 28 条草案：

“1. 外交邮袋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它应免于可能损害其内容机密性的任何检查，不得拆开或扣留，除非第 2 款另有规定。

“2. 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主管当局若有充分理由认为领事邮袋内载有第 25 条第 1 款所提到的文件、函件、或物品以外的物件，则可要求在派遣国一名受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拆开邮袋。如该要求遭派遣国主管当局拒绝，邮袋应退回其发送处。

“3. 本条款草案当事国可在任何时候宣布，关于作了类似宣布的任何其他国家，它们将接受第 2 款规定适用于所有外交邮袋。”

9. 既然未就这一提议达成协议，大家同意作为折中方案，将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A/C. 6/47/L. 8)。

10. 主席建议决定草案 A/C. 6/47/L. 8 不经表决通过。

11. 决定草案 A/C. 6/47/L. 8 未经表决通过。

12. MARTINEZ GONDRA 先生 (阿根廷) 在解释他的代表团关于刚刚通过的决定的立场时说, 委员会对这个项目审议了 14 年。1989 年 7 月, 在完成了一套条款草案之后, 曾有人建议大会举行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 研究条款草案并缔结一项公约。大会第 44/36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非正式协商, 以期在这方面促成普遍接受的决定。刚刚已进行协商, 但没有可能达成协议。

13. 他的政府的立场在各方面都符合有关国际公约的精神实质和条文, 根据这些公约, 外交邮袋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可侵犯, 不得拆开、扣留或受直接或通过电子或其他技术装置, 包括在港口或机场检查行李时例行所用的装置的任何检查。然而, 如果接受国或过境国的主管当局有充分理由认为外交邮袋内载有麻醉品, 它们应能采取不危及邮袋安全和不可侵犯性的方法检查邮袋。例如, 在原籍国受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 利用经过特殊训练的狗进行检查。

下午 3 时 55 分散会。